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委托1名。董事华立先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焦天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张少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少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聘任张少军先生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 China VLCC 提供财务资助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本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提供不超过 6 亿美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定价为以公司实际借款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利息、银行手续费、承诺费等）上浮不超过 15bp，借款期限为三年。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苏新刚先生、姚平先生、谢春林先生、刘威武先生因在 China VLCC 担任董事，董事华立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部长，董事焦天悦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该 6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号）。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